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2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艾嫻有限公司、呂佳珊、劉宴伶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吉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